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物理治療中心實習學生遴選辦法

(105 學年度)

第一條：本辦法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實習學生，安排至本物理治療中心實習，特訂立之。

第二條：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 (一)、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或由學系師長推薦之優秀學生。
- (二)、各學期成績平均達全班前三分之一者。
- (三)、各專業科目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申請者請 1) 上網路登錄申請實習，填附相關資料。

2) 並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之電子檔：

(a)、在校成績電子檔一份(大一至大三上學期，附名次尤佳)。

(b)、自傳及社團服務經歷。

第四條：網路登錄申請於期限(2月1日 17:00)前上網

<http://goo.gl/forms/irdv2vR20q> 登錄完成，並將相關自傳及成績單等資料電子檔於期限內寄至臺大醫院物理治療中心教研組長 林家德治療師之電子郵件信箱 chiatelin@ntuh.gov.tw，逾期不予受理。

(主旨請填：實習申請_學校_姓名，檔名請設：自傳_學校_姓名、成績單_學校_姓名)

第五條：本中心依電子申請文件進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由教研組長與遴選委員若干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2月4日 17:00 前以電子郵件與網路公告，並訂於 2月20日週六下午於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進行第二階段遴選面試。

第六條：第二階段面試由中心主任、經理、教研組長及遴選委員若干名擔任。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將於 3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與網路公告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

第七條：錄取同學需於期限(3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物理治療中心教研組長 林家德治療師 chiatelin@ntuh.gov.tw，確定實習意願。放棄實習者將開放候補名額。

第八條：錄取名單將於 3 月 14 日前以電子郵件與網路向各校公佈之。

